

证券代码：832010

证券简称：亘古电缆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毛庆传、蒋轶、焦堂罡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毛庆传先生：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电缆研究所，历任高级工程师、处长、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首席技术专家，曾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秘书长。现任上海电缆研究所首席技术专家，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蒋轶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副教授、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2001 年至今在台州学院从事会计学专业教学工作。曾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焦堂罡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执业律师。2002 年至 2006 年，先后在中国建筑艺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华为三康技术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2011 年系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1 年至今系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事务所副主任。现

担任浙江省法学会破产法分会理事，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浙大城市学院法学院实务导师，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等职务。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毛庆传、蒋轶、焦堂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毛庆传	5	5	0	0	否	3
蒋轶	5	5	0	0	否	4
焦堂罡	4	4	0	0	否	4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具体为：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毛庆传、蒋轶、焦堂罡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独立董事毛庆传、蒋轶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焦堂罡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3、《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p>4、《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5、《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6、《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2022 年 6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性措施的议案》</p>	同意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p> <p>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p>	同意
2022 年 9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审核并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同意
2022 年 11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前期报表相关数据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2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主要对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现状、内部控制建设、发展规划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3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毛庆传、蒋轶、焦堂罡

2023 年 4 月 27 日